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337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337调查由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ITC提出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GRAND CHIP LABS, INC.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US 8,717,101、US 9,917,563、US 9,450,579、US 9,148,194和US 7,409,200),请求ITC发布普遍和有限排除令以及禁止令。

Skyworks于今年5月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GRAND CHIP LABS, INC.专利侵权所涉专利与本次337调查的5项专利相同。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美国司法机构的正式诉讼文件。

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专利权具有地域性,Skyworks于5月份提起的诉讼和本次337调查均不会影响到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以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为主,2023年度其他海外国家的销售占比低于5%;目前海外市场拓展以东南亚及欧洲市场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本次337调查,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3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8元/股、最低价为11.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795,5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5%。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99.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9元/股,回购均价5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675,204.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专户中共计3,591,000股,其中1,795,500股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1,795,500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95,500股,总股本由722,333,313股变更为720,537,81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722,333,313	100	-1,795,500	720,537,8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91,000	0.50	-1,795,500	1,795,500	0.25
股份总数	722,333,313	100	-1,795,500	720,537,81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主营业务发展现状、未来发展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561.66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招股说明书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公告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资金用百分比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61.66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3,315.24	24.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投资概算"比对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①(万元)	已投资金额②(万元)	资金使用进度②/①(%)
1	人员费用	3,170.00	2,513.01	79.27
2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191.66	773.95	8.42
3	场地装修改造费	537.00	20.42	3.80
4	管理费用	335.00	-	-
5	流动资金	298.00	7.86	2.64
6	环保投入	30.00	-	-
合计		13,561.66	3,315.24	24.45

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561.6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3,315.24万元,投资进度24.45%,已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实验室装修改造、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新招聘研发人员薪酬。具体为:已完成十万级洁净间实验室装修改造,更好的控制镀膜和加工过程中车间内的环境,满足光学加工过程的工艺技术要求;采购部分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研发方向相关设备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研发人员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等;累计招聘研发人员113人(截至当前,在职5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符合公司要求淘汰63人),并定期进行最新行业趋势、前沿技术、工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现状、未来发展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研发投入、募集资金利用率等因素,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研发中心的装修改造,光学相关专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研发人才的招聘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均需要保证对应的专业人士能自由流动。2020年至2022年底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近几年,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参与并跟研了部分型号武器装备,但受总体单位和最终用户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研发进度推进缓慢,短期内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质量和数量的增加需求迟缓,为避免固定资产闲置,公司审慎推进设备购置和科研场地改造翻新工作。

公司受自身所处地区、人口、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在人才流动性较强的背景下,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人员招聘不达预期。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面对国际局势错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竞争环境,在我军部队加强演习提升实战水平、军工行业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双重牵引下,我国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同时,在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背景下,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是实现强军的战略目标,强军过程中对武器装备的列装及消耗需求将有效支撑军工行业的持续高景气,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核心技术为国家解决了减少导弹外场试验次数、提高试验成功率和制导精度、降低制导产品成本以及缩短研制周期等关键核心问题,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为我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导弹产业链高科技武器装备企业,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

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紧随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具有必要性。

(2)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军工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行业顶尖优秀研发人员。

2023年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集总体、机械、自动控制、图像处理等多个领域高端人才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科研技术保障。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产品更新换代,对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近年来东北地区人才流失严重,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引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前瞻的专业高度的专业人才,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创新速度、提升研究成果质量。

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吸纳优秀人才,进而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党的二十大报告和2024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在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背景下,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是实现强军的战略目标,而科技创新则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政策目标,具有可行性。

(2)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200余人规模的研发团队,汇集了总体、光学、机械、自动控制、图像处理等多个领域的高水平、专业化、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才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丰富的先进技术积累、科研项目经历、解决难题能力、良好的业界口碑等优势不仅使公司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研发人才管理体系,还为吸引和培养研发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至今,公司围绕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激光对抗、光电专用测试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亿元以上。

因此,公司的技术积累、科研项目、响应能力和业界口碑均为公司夯实研发基础,且公司具备研发人才的招聘、培养和管理能力,实施本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涉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公司论证,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越州")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6,68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7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02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6,68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合计已增持金额23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合计已增持金额23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董事长	1001.38	803,040	0.13%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57.49	42,000	0.01%
3	江涣	董事、副总经理	19.97	13,300	0.00%
4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43.30	35,000	0.01%
5	范远明	副总经理	10.98	8,100	0.00%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20.09	13,500	0.00%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19.88	16,520	0.00%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6	27,580	0.00%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1117.55	918,986	0.15%
10	饶希成				
11	万小海				
12	韦诗彬				
13	张杰				
14	冯韬				
15	齐朋伟				
16	徐自鹏				
17	王文军				
18	赵亮				
19	倪龙峰				
20	张珂				
合计			2330.70	1,878,026	0.30%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董事长	191,785,685	30.43%	192,588,725	30.55%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616,471	0.10%	658,471	0.11%
3	江涣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3,300	0.00%
4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35,000	0.01%
5	范远明	副总经理	0	0%	8,100	0.00%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0	0%	13,500	0.00%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0	0%	16,520	0.00%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27,580	0.00%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0	0%	918,986	0.15%
10	饶希成					
11	万小海					
12	韦诗彬					
13	张杰					
14	冯韬					
15	齐朋伟					
16	徐自鹏					
17	王文军					
18	赵亮					
19	倪龙峰					
20	张珂					
合计			192,402,156	30.53%	194,280,182	30.82%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按转增后调整。

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4-19	2024-07-19	2.54%	126,652.05	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7-19	2024-07-22	2024-10-